



开特股份

832978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ait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System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海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雄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826432	-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元志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电话	027-50752908
传真	027-50752908
董秘邮箱	liyuanzhi@kait.com.cn
公司网址	www.kait.com.cn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邮政编码	430064
公司邮箱	kait@kait.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

2.研发及生产模式

公司致力于满足整车需求的平台化产品，专业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专利331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270项、外观设计3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88人，占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20.94%。公司设立了武汉、苏州两个研发中心，获得湖北省省级技术中心、武汉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建有武汉、云梦两个生产基地；公司的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多家整车厂授予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兼顾备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编制销售预测及销售计划下发物流部，物流部据此制定主生产计划下发生产部，生产部将之分解为排产计划，并严格按照排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制定了一整套体系制度用于管控产品生产全流程，包括生产指导文件管理、生产设备管理、工序质量控制、关键工序控制、异常流程处理等。同时，生产部实施日看板管理，如当日生产计划未能按时完成，将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公司生产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此外，当生产繁忙时，公司亦存在少量对注塑、贴片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整车配套市场，通过向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并获取盈利，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内销为主。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门出口业务部门，满足海外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销售模式为直销。

凭借深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客户包括：大众、奥迪、宝马、丰田、日产、比亚迪、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中国一汽、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汽车整车厂；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造车新势力；电装、翰昂集团、捷温集团、法雷奥集团、松芝股份、三电控股、马瑞利、南方英特、爱斯达克、豫新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热系统厂商。

4.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按照配套客户要求对上游供应商进行资质评鉴和审核，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与至少2家供应商合作采购，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司按照下游客户每月的采购预测和订单来安排采购工作，并根据电子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合理安排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比例%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923,228,415.13	706,094,022.39	30.75%	562,781,0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427,720.87	401,623,102.76	46.26%	344,707,9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2	2.55	30.20%	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6%	51.59%	-	4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2%	43.00%	-	38.55%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2021 年
营业收入	653,268,569.24	514,677,663.32	26.93%	380,872,1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96,398.65	77,385,535.71	46.92%	46,129,7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492,192.36	68,805,735.30	-	42,740,1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2,005.70	-13,887,760.11	-	33,573,42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22%	20.76%	-	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4%	18.46%	-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9	42.86%	0.30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575,995	46.07%	13,285,468	85,861,463	48.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4,962,005	53.93%	6,078,000	91,040,005	51.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251,489	28.72%	0	45,251,489	25.58%
	董事、监事、高管	18,852,200	11.97%	0	18,852,200	10.66%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57,538,000	-	19,363,468	176,901,46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01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郑海法	境内自然人	45,251,489	0	45,251,489	25.5801%	45,251,489	0	-	0
2	王惠聪	境内自然人	16,068,800	0	16,068,800	9.0835%	16,068,800	0	-	0
3	胡连清	境内自然人	11,294,200	0	11,294,200	6.3845%	11,294,200	0	-	0
4	孙勇	境内自然人	4,960,000	0	4,960,000	2.8038%	4,960,000	0	-	0
5	李荣汉	境内自然人	4,510,000	0	4,510,000	2.5494%	0	4,510,000	-	0
6	郑冰心	境内自然人	3,440,516	0	3,440,516	1.9449%	3,440,516	0	-	0
7	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	2,478,000	0	2,478,000	1.4008%	2,478,000	0	-	0

	(有限合伙)	法人								
8	农林英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850,000	2,350,000	1.3284%	0	2,350,000	-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1,988,392	1,988,392	1.1240%	0	1,988,392	-	0
10	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	其他	3,000,000	-1,093,701	1,906,299	1.0776%	0	1,906,299	-	0

限合 伙)										
合计	-	94,203,005	44,691	94,247,696	53.277%	83,493,005	10,754,691	-	0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p>股东郑海法，股东王惠聪为夫妻关系；股东郑海法，股东郑冰心为兄弟关系；郑海法、孙勇、郑冰心系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p>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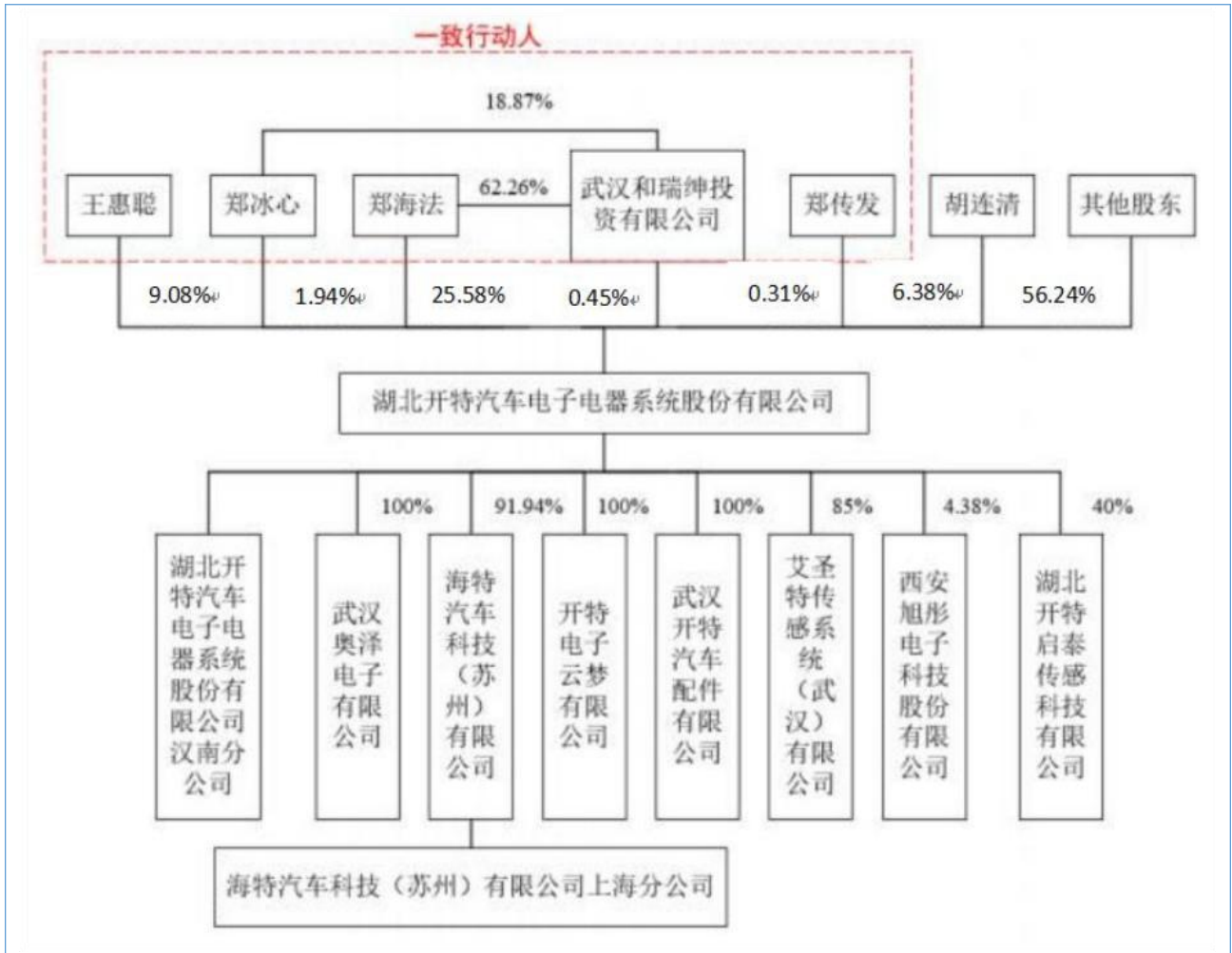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海法系公司创始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25.58%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的和瑞绅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海法，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武汉无线电元件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1996 年 10 月创办开特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任开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和瑞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市第五届十大优秀人物，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家，湖北省经济建设领军人物，湖北省科技企业企业家，武汉市优秀企业家，武汉市人大代表，汉南区政协委员。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工业土地使用权（开特）	无形资产	抵押	8,231,357.29	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注塑车间（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1,981,062.95	0.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食堂 1-2 层（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4,898,454.46	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2 号电子车间（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18,347,393.62	1.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倒班楼 1-6 层（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7,979,276.58	0.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2 号倒班楼（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13,023,598.47	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7,734,635.54	0.8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 融资、应收 票据	质押	19,052,522.36	2.0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77,970,300.70	19.28%	质押借款
总计	-	-	259,218,601.97	28.0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以部分货币资金为质押开具承兑汇票、以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所致，属于正常融资抵押、质押行为，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